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湖小字第481號

原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自明

訴訟代理人 胡綵麟

被告 王憲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6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告之訴駁回。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原告負擔。

理由要領

一、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除主文外，加計下列第2項之理由要領。

二、本院判斷之依據：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違背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民法第184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亦有規定。又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之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415號判決要旨參照)。

(二)原告雖提出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行照、保險估價單、統一發票、汽車險理賠計算書等件為證，但上開證據僅足以證明原告所承保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簡稱：系爭車輛)確有受損，以及日後修復向原告請求理賠之客觀事

實，但系爭車輛之受損係在何時、何地，遭何種交通工具或其他不明原因所造成，則仍有不明，亦有可能是系爭車輛碰撞他人車輛所致，是上開證據既無法作為認定系爭車輛之受損情形係由被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0號自小客車碰撞所造成，自無從以上開證據對被告為不利之認定。

(三)綜上，本院認為原告主張系爭車輛係遭被告駕駛汽車不當碰撞所致乙節，尚有未明之處，原告復未提出其他證據或聲請證據調查，顯未善盡舉證責任，是原告主張系爭車輛係因被告之侵權行為而受損乙節，尚無實據，難認可採。從而，原告依代位請求權主張被告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9,463元及法定遲延利息，核無理由，應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5 日
內湖簡易庭 法 官 林正忠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5 日
書記官 王子軒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